

ICS 97.140
Y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010—2011

GB 28010—2011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Hongmu furniture—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10—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12年7月第一版 2012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20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8010-2011

2011-10-31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9.2 复验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检验,按 9.1.3 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10 标识、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识

产品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执行标准编号;
-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电话;
- 持久性厂标(如采用木雕刻、嵌金属丝等工艺方法在家具表面制作)。

10.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书,是生产企业各种家具产品或分类家具产品的通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明示卡是具体产品的质量明示或说明。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 5296.6 中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主要原辅材料、涂料、粘合剂的名称、等级;
-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参数,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保养方法;
-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 产品保修内容(保修期不少于两年)。

10.3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一件(产品)一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产品名称、合格证编号;
-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产品检验结论;
- 产品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盖章(可用检验员代号表示);
- 生产企业名称。

10.4 包装

为防止产品外观质量损坏,产品应有适宜的包装。包装材料应容易回收、可再生利用。

10.5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加遮盖物和进行必要的防护,防止局部重压和相互摩擦。产品贮存地点应干燥通风、清洁卫生,产品在贮存期应防止污染、虫蛀、受潮、曝晒。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命名和分类	2
5 主要尺寸	3
6 要求	3
7 质量明示	4
8 试验方法	6
9 检验规则	7
10 标识、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木家具主要尺寸	9

工艺流程上沿用传统髹漆工艺的,且所用生漆符合 GB/T 14703 质量标准,其产品可明示为:本产品采用中国传统红木家具揩髹工艺,生漆质量符合 GB/T 14703 的要求;

- b) 传统蜡涂饰中,凡在家具表面处理、调蜡、着蜡、烫蜡、起蜡、擦蜡、抛光及用蜡(蜂蜡、虫白蜡、石蜡)等在工艺流程上沿用传统工艺(烫、戥、搓)的,其产品可明示为:本产品采用中国传统红木家具烫蜡涂饰工艺;
- c) 凡采用非传统的生漆涂饰衍生工艺、烫蜡涂饰衍生工艺都应按所采用的涂饰工艺、涂饰用材种类进行明示。其明示应同 7.2.3.2a),b)的明示要有明显区分;
- d) 凡采用树脂类化学漆涂饰的应按所采用的涂饰工艺、涂饰用材的品种进行明示。

7.2.3.3 产品装饰明示

产品主要装饰的工艺方法和装饰内容应作简要明示。其中镶嵌、金属饰件装饰工艺的质量明示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镶嵌工艺的明示应采用以下名称用语:嵌木、嵌石、嵌玉、嵌牛骨、嵌金银丝、螺钿嵌、珐琅嵌、瓷板嵌、百宝嵌等;
- b) 镶嵌工艺的明示条件应符合:除嵌石、瓷板嵌外,嵌件应嵌入家具表层(即建模、起槽、涂胶、嵌入);家具表面和嵌件的接合部位应紧密胶接,被胶接面不应有漏胶和空洞;
- c) 镶嵌工艺明示的要求如下:
 - 1) 应具体明示使用嵌件的材质:如黄杨木、榿木、螺钿、寿山石、大理石、银丝、牛骨、青花瓷板、粉彩瓷板、珊瑚、玛瑙石等;
 - 2) 应用文字简要的描述嵌件所构成的装饰纹样、图案寓意;
 - 3) 应说明镶嵌方法:如平嵌法、凸嵌法等。
- d) 金属饰件(指以铜件为主的饰件)的明示应采用以下名称用语:面叶、面条、合页、吊牌、提环、拉手、屈曲(曲曲)、扭头、套脚、拍子、包角、锁头等;
- e) 铜饰件工艺的明示条件应符合:铜饰件中受力部件,如合页、吊牌、提环、拍子等,其厚度或直径应满足家具产品对使用强度的要求;
- f) 铜饰件工艺明示的要求如下:
 - 1) 应具体明示铜饰件的材质,如本产品铜饰件材质为黄铜板 H62;
 - 2) 应明示铜饰件的纹饰工艺,如滚花、雕刻、篆刻、雕花镂空、鍍金、景泰蓝等;
 - 3) 应以光素铜饰件称呼和明示未作表面纹饰的铜饰件;
 - 4) 应用文字简要描述铜饰件纹样的外形和纹饰图案的寓意。

7.2.4 明示卡第 3 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安全提示;产品保修;产品交付方信息(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信息)。

7.2.4.1 产品安全提示:除了 6.3.2 要求之外,产品在使用、搬运过程中仍需给予必要的安全提示。

7.2.4.2 产品保修内容:保修期、产品退换条件、产品保修条件及保修期内免费保修规定、超出保修条件及保修期的产品收费条件。

7.2.4.3 生产企业信息:生产单位全称、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

7.2.4.4 经销商信息:经销商全称、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电话及传真号码。

8 试验方法

8.1 红木家具产品主要用材明示与产品真实用材的一致性检验或鉴定应按照 GB/T 3324—2008 中 6.3.1 和 GB/T 18107—2000 中第 4、5、6 章的规定进行。

8.2 家具中的木材含水率按 GB/T 3324—2008 中 6.3.4 的规定进行测定。

8.3 虫蛀木材按 GB/T 3324—2008 中 6.3.2 的规定进行检验。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中的 4.1、4.2.1 和第 6、7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后,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0)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鸿发家具有限公司、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浙江年年红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航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北京元亨利硬木家具有限公司、北京龙顺成中式家具厂、江苏名佳工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三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祥利工艺傢俬有限公司、常熟市东方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伍氏兴隆明式家具有限公司、北京行之行家具有限公司、香河大唐家居城有限公司、西安红木雅居阁、中山市和业居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大涌镇太兴家具厂、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奇典居家具有限公司、常熟东达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仙游县贡品轩古典家具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蝙蝠工艺家具有限公司、仙游县飞鸿古典家具有限公司、上海锦翔工艺家具有限公司、上海森本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仙游县怀古古典家具有限公司、上海老周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仙游县坝下明珠古典家具有限公司、上海源源红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环睦木业(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泓文博雅传统硬木家具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学院、广西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人居学院、西安生漆涂料研究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省红木家具和办公家具监督检验站、中山市大一涂料有限公司、中山市红木家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福建省古典工艺家具协会、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新民、海凌超、吴智慧、刘曜国、梁德沛、王红强、田燕波、徐峰、金樟溪、戴爱国、陈更忠、郭琼、牛晓霆、黄俊豪、朱平、包天伟、张飞龙、张志辉、徐瑞生。